
資料摘要

澳洲眾議院議員的薪酬

1. 背景

1.1 澳洲國會議員的薪酬由薪金、退休金、選區津貼和其他福利4部分組成。^{1,2} 但是，議員的薪酬不包括任何醫療福利³。本資料摘要提供有關澳洲眾議院議員薪酬的資料。研究範圍涵蓋以下方面：

- (a) 可影響議員薪酬的因素，包括：
 - (i) 議員的職責；及
 - (ii) 在釐定薪金水平上，議員一職被視為全職或兼職；
- (b) 議員薪酬的法律架構；
- (c) 議員的應享薪酬，包括：
 - (i) 釐定和調整議員基本薪金的機制；及
 - (ii) 國務大臣及其他職位的額外薪金，包括議會委員會主席；

¹ 該4個組成部分見於 Submission 45，Remuneration Tribunal，第4頁。參閱 Senate (1997)。

² 在澳洲，福利 (benefits) 一般稱為 "應享福利" (entitlements)。

³ 在澳洲公營醫療制度 Medicare 下，澳洲公民享有免費或低廉的醫療、眼科及醫院服務。

- (d) 議員薪酬的其他組成部分，包括：
 - (i) 選區津貼；
 - (ii) 退休金安排；及
 - (iii) 其他應享福利；及
- (e) 議員薪酬及應享福利的最新發展。

2. 可影響議員薪酬的因素

眾議院議員的職責

2.1 澳洲並無任何正式的工作描述訂定議員應有的職責。⁴ 雖然如此，全體議員的工作均有一些共通的地方，而大部分議員可被視為擔當3個角色——國會議員、選區代表及政黨成員。

2.2 議員在擔當各種角色時履行以下職責：⁵

- (a) 作為國會議員：
 - (i) 審議法案及議事程序；
 - (ii) 透過監察聯邦政府工作及其運用公帑的方式，向聯邦政府問責；
 - (iii) 參與議會委員會工作；
 - (iv) 向國民宣揚國會的角色；及
 - (v) 為全體國民謀求福祉；

⁴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2010) and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2010).

⁵ 同上。

(b) 作為選區代表：

- (i) 促進選民及聯邦政府之間進行雙向資訊交流；
- (ii) 作為社區權益及地區公益的代表；
- (iii) 作為個別人士權益的代表，例如爭取糾正行政錯失、解決糾紛，以及在政府行政程序中為國民提供引導；及
- (iv) 作為地區重要人物，例如社區領袖；及

(c) 作為政黨成員(若其屬於任何政黨)：

- (i) 為政黨所提倡的政策發展和改變作出貢獻；
- (ii) 參與政黨委員會會議，對立法建議和政府政策進行研究，而每個政黨委員會專門負責政府的某一政策範疇；及
- (iii) 出任管理層及政府部門或影子政府部門的職位，或為未來可能出任該等職位建立有關能力。

國會議員一職屬全職或兼職工作

2.3 澳洲並無法定要求眾議院議員以全職形式任職。澳洲國會並無界定全職議員的定義，亦無採用任何條件或指引將議員分類為全職或兼職。《澳洲憲法》亦僅就議員在國會外的工作或收入提供少量指引。⁶

⁶ Young (1996).

2.4 儘管如此，議員的角色轉變及隨之增加的工作量，形成了議員需要全職應付工作的觀念。⁷ 據眾議院所述，"《澳洲憲法》草擬時，假設了後座(普通)議員將在國會外工作謀生.....到了1950年代，議員的角色經歷演變，顯示出議員要在保持其議會工作有效的同時，要兼顧國會以外的工作，明顯越見困難。" 值得一提的是，國會議員薪金及津貼調查委員會於1952年發表的報告中，認同選區和國會為議員帶來沉重的工作量，主張議員應享有基本薪金，"其數目應足以讓人生活過得舒適、有尊嚴但並非奢華.....";從此議員工作被認為屬於全職工作。

2.5 雖然議員從事外間受僱工作所受的限制極少，一項近期針對國會議員應享福利的檢討報告指出，"如果現任議員選擇追求在國會外受僱工作，可能會被視作構成利益衝突及忽視對議會和選區的職責。"⁸

議員的工作時間

2.6 眾議院指出，"議員於眾議院、議會委員會及其選區工作的時間頗長。眾議院的會期內，每天的會議時間一般達8至12.5小時，有時甚至更長。"⁹ 2002年的報告指議員於眾議院的每天工作時間為7.5至10.5小時¹⁰，而現時議員傾向把相對較長的時間用於議會工作。

2.7 據眾議院所述，議會工作隨時可佔議員一星期7天的所有時間。當眾議院處於會期，議員如需要處理其選區職務而於週末往返首都(主要為選區遠離坎培拉的議員)，則此情況更為常見。

⁷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5).

⁸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2010) p. 32.

⁹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2010).

¹⁰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4).

3. 議員薪酬的法律架構

3.1 "澳洲殖民地國會於十九世紀末開始向國會議員支付報酬.....其目的是確保所有階級的人士均可成為國會議員，而非僅富有者。"¹¹ 支付此類津貼具有憲法基礎。《憲法》的第48條訂明：

"每名參議員及每名眾議院議員可享有每年四百鎊的津貼，由其出任之日開始，直至國會另有規定為止。"

3.2 現時，規管澳洲國會薪酬的法律架構頗為複雜，當中包含主體法例、規例、決議、議事規則、行政命令、已被接納的慣例和行政常規。當中至少包括11項國會法令、3套規例、由獨立的薪酬審裁處作出的6項決議和報告(審裁處的職能見於第3.4段)、由特別國務大臣作出的21項決議，以及其促使薪酬審裁處的決議生效而作出的9項正式議事規則和指引¹²。" 值得一提的是，《1990年薪酬及津貼法》(*Remuneration and Allowances Act 1990*)(下稱"薪津法")訂明議員的薪金及津貼。《1990年國會議員應享福利法》(*Parliamentary Entitlements Act 1990*)訂明包括辦事處處所和交通津貼等多項應享福利，而此法令下的規例批准給予其他數項應享福利。其中一個具體例子是議員的電話服務現時透過由4項法令下的7項重疊的應享福利提供。

相關的法定機關

3.3 有多個法定機關負責管理國會議員薪金、津貼及應享福利。他們分別是總理、財政部長、特別國務大臣，和大學教育、技能、就業及勞資關係部長。

¹¹ Healy and Winter (2000).

¹²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2010).

相關的非法定機構

3.4 根據《1973年薪酬審裁處法》(*Remuneration Tribunal Act 1973*)成立的薪酬審裁處，屬獨立法定機構，就國會議員薪酬進行"調查和報告"並提出建議。該法例授予審裁處釐定議員基本薪金的權力。然而，1990年通過的《薪津法》取消了審裁處的有關權力，其後該權力又隨《2011年薪酬及其他立法修訂法》(*Remuneration and Other Legislation Amendment Act 2011*)於2011年8月生效而得以恢復。本文第4章節及第8章節將討論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的變更。

4. 議員的應享薪酬

釐定和調整議員基本薪金的機制

4.1 澳洲曾在過往年間訂立多種不同方法，釐定議員的基本薪金(亦稱"每年津貼")及其調整。1901年¹³至1973年間，澳洲國會基於政府的決定或國會議員薪酬調查委員會的建議，透過立法訂明議員的薪金。至於何時及以何種方法檢討議員薪酬，在這段期間"並無任何固定模式"。¹⁴

4.2 1973年，薪酬審裁處成立，開展了對議員薪酬的定期檢討。《1973年薪酬審裁處法》規定薪酬審裁處須定期檢討國會議員薪酬並作出報告，檢討相隔不可超過1年。審裁處以正式決議的方式釐定議員的基本薪金和津貼，該等正式決議須提交眾議院省覽，而此方法一直沿用至1990年。除非遭受國會否決，審裁處決議於決議內訂明的日期生效。

¹³ 澳洲國會按照《憲法》第48條於1901年開始立法，界定"每年津貼"的定義。

¹⁴ Parliamentary Library of Australia (2011).

4.3 1990年，澳洲政府提出《薪津法》，取消審裁處釐定議員基本薪金的權力。¹⁵ 《薪津法》訂明，審裁處的角色只限於向政府不時提供意見。政府可選擇接納或拒絕審裁處的意見，作為決定議員基本薪金的理據。為提供每年調整薪酬的機制，政府引入了議員薪酬與公營機構薪酬的聯繫。就此，1990年至1999年12月6日，議員的薪酬與高級行政人員(Senior Executive Service)薪級聯繫，而從1999年12月7日至今，則與薪酬審裁處為主要行政官員(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薪酬架構所釐定的某一數額掛鈎，此項機制於下文段落詳細描述。

薪酬審裁處就議員薪酬作出建議的主要考慮因素

4.4 薪酬審裁處自1973年成立以來，曾就檢討國會議員薪酬和建議適當調整方面，將一系列因素列入考慮之列。審裁處曾指明部分主要因素如下：

- (a) 主要經濟指標；
- (b) 特定指標，例如工資成本指數；
- (c) 公營及私營機構的薪金水平，但後者的參考比重較低；及
- (d) 澳洲勞資關係委員會釐定和決定工資的原則¹⁶。

¹⁵ 該法例僅從薪酬審裁處的管轄範圍中取消釐定議員基本薪金的權力。《1973年薪酬審裁處法》所訂明的審裁處處理有關國會議員津貼及應享福利的其他職能維持不變。

¹⁶ 澳洲勞資關係委員會是處理就業問題的獨立和全國性審裁處。

與高級行政人員架構的聯繫

4.5 澳洲政府於1990年將議員薪酬與澳洲公務員體制中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掛鈎。此安排與薪酬審裁處按照一項先前由外聘顧問(Cullen Egan Dell)進行的獨立檢討所作出的建議相反。該獨立檢討建議議員薪金的升幅應按工作價值¹⁷和社會上的薪金標準而定。¹⁸與此同時，審裁處亦建議議員的每年津貼不應與澳洲公務員薪酬掛鈎。¹⁹

4.6 儘管如此，《薪津法》於1990年提出並獲通過，將議員的基本薪金分階段提高至高級行政人員第1級的薪酬水平。²⁰當議員基本薪金達到此水平，其後的薪酬調整將與高級行政人員第1級薪酬的任何調整幅度看齊。1994年，法例將議員參考薪金提高至高級行政人員第2級員工的最低年薪。

與主要行政官員的聯繫

4.7 隨著澳洲於1990年代中期引入薪酬議價談判，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於1996被凍結，高級行政人員改由透過政府與公務員工會達成的勞資協議獲取加薪。因此，國會議員薪酬不再與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掛鈎，使國會議員薪酬調整的機制出現真空。

¹⁷ 職位的工作價值可透過以Cullen Egan Dell開發的獨有系統為基礎的工作評估過程而釐定。該系統以"工作價值評分"代表一份工作的價值，並評估三項被視為所有工作的共通因素，即專業知識、判斷及問責性，以決定評分。系統的設計利用工作價值和薪金，為類型近似的工作按相若的評分標準進行比較。該系統自1980年代末起被澳洲的公共服務機構、公營事業和多個主要私營公司所普遍採用。

¹⁸ Parliamentary Library of Australia (2011).

¹⁹ 薪酬審裁處主席於1974年指出，"我們認同，並無理由認為國會議員的工作與澳洲公務員第二級主任[即高級行政人員的前身]的工作有任何相似的地方"。參閱Remuneration Tribunal (2009)。

²⁰ 高級行政人員薪級共有3級，高級行政人員第1級為最低，高級行政人員第3級則為最高。

4.8 其後，《1999年公職(相應及過渡性條文)修訂法》(*Public Employment (Consequential and Transitional Provisions) Amendment Act 1999*)獲得通過，藉以修訂《薪津法》及《1973年薪酬審裁處法》。法例修定後，容許將議員的基本薪酬與現行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掛鈎，或以一個參考薪金的百分比(最高為100%)作為釐定議員的基本薪酬。此外，薪酬審裁處獲賦予額外職能，釐定主要行政官員的分級架構和就適用於主要行政官員的僱用條款及條件(包括薪酬和津貼)向總理提供意見。

4.9 審裁處訂立主要行政官員分級架構後，將參考薪金訂為每年90,000澳元(723,600港元)²¹，此水平屬該新架構²²中的A等薪級內，並向政府建議將之訂為議員新的基本薪金水平。²³ 審裁處擬定此建議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a) 議員工作的複雜程度、其職責和問責性，以及他們對提高國家管治能力和促進國家繁榮所作出的貢獻；
- (b) 議員的職責範圍，以及他們須要負責的各項主要工作的數量和質量的改變；
- (c) 議員獲得的所有報酬和福利；及
- (d) 社會上的工資及薪金變動，以及特定市場範疇的薪酬趨勢，特別是公營機構的薪酬趨勢。

²¹ 按2011年每1澳元兌8.04港元的平均兌換率計算。

²² 此分級架構包含5個薪級。A級為最低，E級為最高。1999年，主要行政官員A等薪級的最高薪金為每年98,000澳元(787,920港元)。審裁處將參考薪金訂為最高薪金減去8,000澳元(64,320港元)，即90,000澳元(723,600港元)。

²³ 資料研究部曾致函薪酬審裁處秘書處查詢有關訂立議員薪金與主要行政官員架構聯繫的特定考慮因素。截至本資料摘要發布當日，該秘書處仍未就查詢作出回覆。

4.10 澳洲政府接納審裁處的建議後，根據《薪津法》訂立一項規例，將國會議員薪酬與新的主要行政官員架構A等薪級內的一個參考薪金(下稱"參考薪金A級")的某個百分比掛鈎。政府同時接受審裁處的另一項建議，將議員的每年基本薪金水平訂為參考薪金的100%。考慮到議員薪酬於1996年至1999年間並無任何調整，此舉旨在使國會議員薪金更貼近社會就業人士(包括澳洲公務員)每年的工資增長的普遍趨勢。

4.11 議員薪金自1996年起凍結為81,856澳元(658,122港元)，為了提高至"參考薪金A級"的100%水平(90,000澳元，即723,600港元)，增幅達9.95%。澳洲政府分兩階段實施加薪：於1999年12月增加4.45%，再於2000年7月增加5.5%。

4.12 在每年的薪酬調整方面，薪酬審裁處由2000年開始於每年7月1日作出決議，訂出主要行政官員架構的薪金，包括參考薪金。換言之，議員的基本薪金隨著參考薪金A的調整而自動變更。²⁴

(A) 2008年的凍薪

4.12.1 在2008年2月，澳洲政府宣佈將議員薪酬凍結，作為一項"適度的工資限制"，以幫助對抗通脹壓力。然而，薪酬審裁處在進行2008年公職人員薪酬檢討後作出決議，於2008年7月1日將"參考薪金A級"提高4.3%至132,530澳元(107萬港元)。為了將參考薪金降低足夠的金額(以整數澳元計算)使議員薪金維持在2008年7月1日前的水平(即127,060澳元或102萬港元)，政府提出《2008年薪酬及津貼修訂規例(第1號)》(*Remuneration and Allowances Amendment Regulations 2008 (No. 1)*)，其後獲眾議院通過。修訂規例帶來的影響是，議員的每年基本薪金於其後年度將相等於"參考薪金A級"減去5,470澳元(43,979港元)²⁵。此外，由2008年7月1日開始，相關法律不再訂明"參考薪金A級"的100%作為《薪津法》下計算議員薪酬之用。

²⁴ 議員的基本薪金受審裁處的定期檢討和政府決定所規限。

²⁵ 此金額為132,530澳元(107萬港元)和127,060澳元(102萬港元)的差額。

(B) 凍薪後的薪酬調整

4.12.2 2008年對議員實施的凍薪於2009年結束。因應審裁處就"參考薪金A級"作出的決議，議員薪金於2009年10月1日獲提高3%。議員於2010年及2011年均有加薪，增幅分別為4%及3.1%，皆於該年的7月1日生效。現時，議員基本年薪為140,910澳元(113萬港元)。

國務大臣及其他職位的額外薪金

法律基礎

4.13 《憲法》第66段訂明向國務大臣支付薪金的基礎。《薪津法》第7條規定，國務大臣和議會公職人員可享有基本薪金之上的額外薪金。《薪津法》附表4訂明，可享有額外薪金的公職人員包括總理、議長、部長、反對黨領袖及其副手、政黨黨鞭，以及"與公共事務而非國會內部事務有關的"²⁶ 議會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4.14 根據《1973年薪酬審裁處法》，薪酬審裁處可就國務大臣薪金的任何變更是否可取的問題發表報告。然而，國務大臣薪酬最終是政府行政機關決定的事宜，而內閣可自行調整國務大臣的薪酬。²⁷ 另一方面，《1973年薪酬審裁處法》授權予審裁處釐定議會公職人員的薪金。

調整機制

4.15 如下表所示，國務大臣和議會公職人員的額外薪金以議員薪金的一個百分比計算。薪酬審裁處每年發表一份報告及一項決議，以建議或確認相關的百分率。審裁處自1999年起並無更改該等比率。²⁸

²⁶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2005).

²⁷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2011).

²⁸ 薪酬審裁處於1999年所採納的額外薪金比率是基於本文第4.4段列出的考慮因素而作出建議。

4.16 根據《薪津法》，額外薪金比率的增加與議員基本薪金的增加同時生效，並以相同增幅調整。由於基本薪金與薪酬審裁處所釐定的"參考薪金A級"掛鈎，額外薪金的調整應按照該參考薪金的變動而調整(由內閣決定的國務大臣薪金除外)。

表 —— 特定國務大臣及眾議院議會公職人員的額外薪金(2011年7月生效)

	以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表示 的每年額外薪金及其實際金額 ⁽¹⁾
國務大臣	
總理	160.0%，即225,456澳元(181萬港元)
副總理	105.0%，即147,956澳元(119萬港元)
內閣部長(除總理和副總理外)	72.5%，即102,160澳元(821,366港元)
其他國務部長	57.5%，即81,023澳元(651,425港元)
政務次官	25.0%，即35,228澳元(283,233港元)
議會公職人員	
議長	75.0%，即105,683澳元(849,691港元)
副議長	20.0%，即28,182澳元(226,583港元)
國會議員人數超過10名的認可政黨的領袖(出任總理或反對黨領袖者除外)	45.0%，即63,410澳元(509,816港元)
國會議員人數至少5名但不超過10名的認可政黨的領袖	42.5%，即59,887澳元(481,491港元)

表 —— 特定國務大臣及眾議院議會公職人員的額外薪金(2011年7月生效)(續)

	以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表示 的每年額外薪金及其實際金額 ⁽¹⁾
議會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政府帳目及審計聯席法定委員會 主席	16%，即22,546澳元(181,270港元)
政府帳目及審計聯席法定委員會 副主席	8%，即11,273澳元(90,635港元)
一般目的常務委員會主席	11%，即15,500澳元(124,620港元)
一般目的常務委員會副主席	5.5%，即7,750澳元(62,310港元)
由眾議院決議成立的調查常務委 員會主席	11%，即15,500澳元(124,620港元)
由眾議院決議成立的調查常務委 員會副主席	5.5%，即7,750澳元(62,310港元)
特權常務委員會主席	11%，即15,500澳元(124,620港元)
特權常務委員會副主席	5.5%，即7,750澳元(62,310港元)
議事程序常務委員會主席	11%，即15,500澳元(124,620港元)
議事程序常務委員會副主席	5.5%，即7,750澳元(62,310港元)
議員利益委員會主席	3%，即4,227澳元(33,985港元)
與公共事務而非國會內部事務(指 定的事務除外)有關的議員委員會 主席	3%，即4,227澳元(33,985港元)

註：(1) 國務大臣及其他公職人員的總薪金等於額外薪金加上基本薪金。例如，總理可享有的每年薪金為366,366澳元(295萬港元)，即基本薪金的260%。

5. 選區津貼

5.1 選區津貼是一項向議員支付的辦事處津貼，以補償議員為其選民提供服務時必須付出的費用。²⁹ 選區津貼視作為應課稅收入，不屬於薪金一部分。選區津貼由薪酬審裁處釐定。

5.2 代表較大選區的議員可享有較高的選區津貼。現時向每名議員支付的每年基本選區津貼為32,000澳元(257,280港元)。代表面積屬2 000平方公里至4 999平方公里之間的選區的議員，每年可享有6,000澳元(48,240港元)的選區津貼資助，而選區面積達5 000平方公里或以上者，則每年可享有14,000澳元(112,560港元)的選區津貼資助。

5.3 議員每月領取選區津貼，無須向負責支付選區津貼的眾議院內務部解釋選區津貼的支出。如議員未能向稅務專員證明支出屬准許開支項目，則議員須為該部分繳交入息稅。

5.4 此外，議員有權使用一部附私人車牌的車輛作議會、選區或官方事務以及家庭和私人用途，但不得作商業用途。³⁰ 2006年3月起，選擇不使用車輛的議員可享有19,500澳元(156,780港元)的額外選區津貼。因此，向議員支付的選區津貼總額須視乎個別選區面積大小以及議員是否選擇使用私人車牌車輛而有所不同。

²⁹ Remuneration Tribunal (1999).

³⁰ 目前，議員每年須就聯邦政府提供車輛支付711澳元(5,716港元)。

6. 退休金

6.1 現時共有兩個退休金計劃供國會議員選擇。於2004年10月9日大選前當選的議員可享有《1948年國會議員退休津貼法》(*Parliamentary Retiring Allowances Act 1948*)所訂明的退休金福利。該法令成立了"國會議員供款退休金計劃"(下稱"退休金供款計劃")，但該計劃於2004年10月9日後已停止接受新成員。另一方面，於2004年選舉或其後的選舉中首次當選的議員(包括重返國會的前任議員)可享有《2004年國會議員退休金法》(*Parliamentary Superannuation Act 2004*)所訂明的福利。

2004年前的退休金安排

6.2 據澳洲聯邦國會圖書館所述，"退休金供款計劃"於1948年成立的原因是：

- (a) 議員當選時，往往因未達到退休年齡離職而放棄了過往工作的退休金款項；
- (b) 選區和議會的工作量令議員在任期屆滿後重新建立事業的機會減少；及
- (c) 有需要招攬人才加入國會，尤其是那些在沒有退休金的情況下不會提名參選的人。³¹

6.3 2004年選舉之前，所有議員加入國會時均強制參與"退休金供款計劃"。合資格參與此計劃的議員必須為其退休金供款。供款撥入綜合收入基金(*Consolidated Revenue Fund*)，供款比率為基本薪金加上國務大臣或議員公職人員可享的任何額外薪金的一個固定百分比——首18年為除稅後總薪金的11.5%，此後為5.75%。

³¹ 聯邦財務部在向參議員退休金專責委員會提交的第46號文件中指明這些原因。見 *Parliamentary Library of Australia* (2004)。

6.4 按照"退休金供款計劃"的退休金安排，如果議員完成了指定的最短任期，則可享有退休津貼(退休金)。對2001年前當選的議員而言，並無領取退休金的年齡限制，而其他議員則必須年滿55歲方可領取退休金。³² 退休金金額以一個既定的公式計算，視乎議員的任期長短、退休方式和是否享有任何額外薪金而定。如果議員不獲領取退休金的資格，則可領取由退還供款和補貼額組成的一筆過款項。

2004年後的退休金安排

6.5 2004年大選後採用的退休金安排(下稱"2004年計劃")所宣稱的目的，是要令國會議員的退休金安排與聯邦公營機構現行退休金安排的標準一致。³³ 在2004年計劃下，政府的供款比率為議員總薪金的15.4%，供款撥入由合資格議員選擇的退休金基金內。

6.6 2004年計劃與"退休金供款計劃"有所不同，後者是一項"非預撥式、固定退休金額的福利計劃"，其金額由與基金表現無關的公式決定；2004年計劃則為"累計制度"，其最終金額由基金供款加上任何投資盈利再減去行政費用而定。根據2004年計劃，每名議員的退休金金額均有所不同，視乎其選擇的退休金基金表現而定。

³² Commonwealth Parliamentary Association (2005) p.33.

³³ 曾有公眾人士認為國會議員的退休金計劃"過於慷慨"。見 Senate Standing Committees on Finance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2009)。

7. 其他應享福利

7.1 除政府提供的附私人車牌車輛外，議員亦享有《1990年國會議員應享福利法》第1部附表1列出的其他福利。這些福利涵蓋多個類別，包括辦事處行政費用(例如刊物、印刷和通訊費用)、選區及首都辦事處處所、辦公室設備和設施、本地和海外出訪的交通津貼和旅費開支、員工開支及向前任議員提供的應享福利(例如退休後旅行和遷居津貼)。這些應享福利有金額限制或受相關法律規定的特定用途所限。《1990年國會議員應享福利法》准許薪酬審裁處決議或該法令的規例"更改或扣減"這些福利。

近期變動

7.2 在2009年9月，澳洲全國審計處就國會議員應享福利定的管理狀況發表表現審計報告。澳洲全國審計處提出對國會議員應享福利用於競選活動的憂慮，因為此舉令這些應享福利變成現任議員在選舉中的優勢。在2009年10月，澳洲政府就此實施多項改革，扣低了議員在印刷及通訊方面的應享福利，包括削減印刷方面的每年預算、停止將應享福利用於競選活動、對例如碳粉及紙張等辦公室耗材的開支設置上限)，以及擴大匯報機制，要求議員於網上公布有關議員應享福利的所有開支。

8. 議員薪酬及應享福利的最新發展

8.1 澳洲全國審計處於2009年發表的審計報告有以下總結：“[國會議員]應享福利的架構對於國會議員及財政部而言均難以理解和管理。”有見及此，澳洲政府於2009年10月進行議員應享福利架構的獨立檢討(下稱“Belcher檢討”)。該項檢討為超過35年來針對聯邦國會議員應享福利的首次全面檢討。檢討於2010年4月完成，並於2011年3月由政府公布。

Belcher檢討

8.2 Belcher檢討發現“現行安排下的應享福利異常繁多，當中包括大量含糊地方，導致架構出現不一致、不明確、重複、重疊、冗贅及缺漏。”這點與澳洲全國審計處的審計結果一致。Belcher檢討建議實施多項改動以改善國會議員應享福利的架構，其主要建議概述於下文。

薪酬審裁處的角色

8.3 Belcher檢討建議薪酬審裁處直接釐定國會議員薪酬，並將所作決定的理據公布。此外，國會對議員薪酬決議的否決權應予以取消。上述建議的理據如下：

- (a) 參議院和眾議院議員以及薪酬審裁處均對審裁處重新負責釐定議員基本薪金的安排大表支持；
- (b) 恢復審裁處於此方面的角色將令議員應享福利制度更具透明度，而決策的責任更清晰確立；

- (c) 審裁處提交國會的決議不會遭受國會否決，使審裁處可享有更高的獨立性；及
- (d) 審裁處公布其作出決定的理據，使制訂國會議員薪酬的過程則更具問責性。

將"行業工具"從薪酬中區分

8.4 Belcher檢討認為有必要將薪酬(即薪金)與議員履行職責所需的"行業工具"(例如辦事處設施及交通津貼等方面的應享福利)區分，並建議兩者分開處理。這種區分的目的在於"協助國會議員及普羅大眾確定議員開支的真正情況"，並"協助釐定適用的標準和條件"。³⁴ 此外，為解決應享福利重疊、不一致和重複的問題，Belcher檢討建議"行業工具應享福利"由單一法例管轄，並由負責有關事務的部長執行。

以現金代替若干福利

8.5 Belcher檢討認為將薪酬和"行業工具"兩者識別是重要的，並建議"為求清晰及具透明度的原故"，把提供個人利益的應享福利當作薪金的一部分。

8.6 Belcher檢討特別認為選區津貼和海外進修津貼屬於個人利益。選區津貼的目的在於彌補議員在履行職責期間引致的公務開支，包括額外住宿開支及向團體、會所和機構作出的捐獻和支付會費。用於海外進修的津貼福利讓議員汲取國際經驗，藉此加強其對澳洲國會的貢獻。

³⁴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2010).

8.7 Belcher檢討指出，以現金代替選區津貼或任何其他應享福利的建議不會構成加薪，反之會簡化薪酬架構。撥入此項目的金額將作為正常月薪的一部分，並預先扣除應繳稅款。然而，該檢討建議，代替選區津貼和海外進修津貼的現金款項，不應構成在"退休金供款計劃"下釐定議員所得退休金金額的薪金的一部分。³⁵ 原因是該計劃根據議員最近期薪金的金額確定支付予受益人的退休金水平。因此會令參與供款計劃的合資格議員相比參與2004年退休金計劃的議員得到較大的利益。

其他提出的變動

8.8 Belcher與澳洲全國審計處的理據相若(見第7.2段)，對限制競選期間使用應享福利提出進一步建議，旨在盡量減低現任議員得到公帑資助下相對其他候選人具有的優勢。該些建議提出，從公告舉行聯邦選舉當日起至相關的投票日當天後，議員不應享有：

- (a) 印刷及通訊方面的應享福利；及
- (b) 議員僱用的人員在不與其僱主一起的情況下，前往其僱主所屬政黨的選舉總部所在的城市而申領的交通津貼。

8.9 此外，Belcher檢討建議對議員退休後的旅遊福利進行以下改革：

- (a) 停止向來屆及其後藉選舉加入國會的新任議員提供免費本地旅遊計劃(即終身黃金通行證(Life Gold Pass)及離任旅遊計劃³⁶)；

³⁵ Belcher Review檢討並無審視退休金安排，而是就任何薪酬架構重組的建議對相關退休計劃帶來的影響進行研究。

³⁶ 議員於退休後有資格享有終身黃金通行證或離任旅行福利，視乎其任期長短而定。該兩個計劃每年提供25趟來回機票，費用由聯邦政府支付。終身黃金通行證惠及退休議員的配偶，而且退休議員可終身享用。離任旅遊福利只於前任議員退休後最長5年內提供。只曾擔任一屆國會的退休議員僅可在其退休後6個月內享有12趟來回機票。

- (b) 降低合資格退休議員每年可乘搭飛機來回澳洲境內的航程數目；及
- (c) 降低合資格領取終身黃金通行證的議員配偶／伴侶每年可乘搭飛機往返坎培拉的航程數目。

8.10 這些建議的理據在於該等退休福利不應被視為議員受聘的必要條件，而該等福利亦不常見於一般聘用情況。再者，該等福利(特別是終身黃金通行證福利)最惹大眾關注，認為議員接受該些福利不符合社會標準。

政府對Belcher檢討的回應

8.11 在2011年3月，澳洲政府宣布支持Belcher檢討就審裁處的角色所作的建議，以挽回釐定國會議員基本薪金的制度的公信力，並消除國會議員薪酬訂定過程中出現政治干預的可能性。³⁷

8.12 其後，政府提出新法例以實行Belcher檢討所作的建議。《2011年薪酬及其他立法修訂法》於2011年8月生效，擴大了薪酬審裁處的權限，負責決定國會議員的基本薪金，並取消國會對審裁處提交國會的薪酬決議予以否決的權力。

8.13 據特別國務大臣所述，澳洲政府將在國會於2012年2月7日復會後提出修正案，以取消終身黃金通行證和將合資格的退休議員每年可享有的澳洲境內來回商務艙旅程數目減至5次。

³⁷ Special Minister of State (2011).

新的議員基本薪酬建議

8.14 在2011年12月，審裁處表示打算在2012年增加議員的基本年薪，由現時140,910澳元(113萬港元)至185,000澳元(149萬港元)。³⁸ 這一決定是以顧問公司Egan Associates所進行的工作評估為依據的。考慮到議員一職的問責性和相若職位的薪酬，該顧問公司的結論是，議員基本年薪的合理水平應介乎185,000澳元(149萬港元)至250,000澳元(201萬港元)。根據該評估，被視為相若的工作包括中級公務員、律師、地方政府議員和中型企業的高級管理人員，他們的平均年薪都在200,000澳元(161萬港元)至300,000萬澳元(241萬港元)之間。鑒於有需要"充分報償[議員]，以便吸引和留住具備適當能力的人才"，審裁處接納顧問公司的建議。然而，為貫徹用於釐定公營機構薪酬的保守方針，審裁處決定將議員薪酬設定在建議範圍的下限。

歐陽麗紅
2012年1月31日
電話：3919 3635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³⁸ 審裁處並未就薪酬調整的建議發出決議。

參考資料

1.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2010) *Review of Parliamentary Entitlements Committee Report 2010*. Available from: <http://www.finance.gov.au/publications/review-of-parliamentary-entitlements-committee-report/docs/review-of-parliamentary-entitlements-committee-report.pdf> [Accessed January 2012].
2.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2011) *Parliamentary allowances, salaries of office and entitlements*. Available from: <http://www.aph.gov.au/library/pubs/bn/pol/parlrem.htm> [Accessed January 2012].
3.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undated) *Parliamentarians*. Available from: <http://www.remtribunal.gov.au/federalParliamentarians/> [Accessed January 2012].
4.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undated) *Parliamentarians –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Available from: <http://www.remtribunal.gov.au/federalParliamentarians/FAQ/default.asp?menu=Sec5> [Accessed January 2012].
5. Commonwealth Parliamentary Association. (2005) *A Survey of Remuneration paid to Members of the Parliaments and Legislatures of the Commonwealth, 2004-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cpahq.org/cpahq/Mem/Document%20Library/Salaries__Allowances_and_Facilities/SalariesSurvey2005.aspx [Accessed January 2012].
6. Davis, M. (2011) *Federal politicians' pay will be set by independent tribunal*. Available from: <http://www.smh.com.au/national/federal-politicians-pay-will-be-set-by-independent-tribunal-20110322-1c5ap.html#ixzz1W7p1YNb4> [Accessed January 2012].
7. Healy, M. & Winter, G. (2000) *Remuneration of Members of the Parliament of Australia*. Available from: <http://www.aph.gov.au/library/pubs/rp/1999-2000/200Orp30.htm> [Accessed January 2012].
8.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2005) Chapter 5: Member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Practice*. 5th Edi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aph.gov.au/house/pubs/practice/chapter5.htm#mem> [Accessed January 2012].

-
9.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2010) *Infosheet No.15: The Work of a Member of Parliament*. Available from: <http://www.aph.gov.au/house/info/infosheets/is15.pdf> [Accessed January 2012].
 10.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4) *Information Note on Eligibility of Legislators for Pension Benefits in Selected Overseas Places*. LC Paper No. IN07/03-04.
 11.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5) *Information Note on Arrangements for Members' Remuneration and Operating Expenses Reimbursement in Selected Overseas Legislatures*. LC Paper No. IN20/04-05.
 12. Parliamentary Library of Australia. (2004a) *Superannuation Benefits for Senators and Members*. Available from: <http://www.aph.gov.au/library/intguide/POL/Super.htm> [Accessed January 2012].
 13. Parliamentary Library of Australia. (2004b) *The Parliamentary Retiring Allowances Act 1948: Debates, Committee Reports, Remuneration Tribunal Reviews and a Chronology of Legislative Amendments*. Available from: <http://www.aph.gov.au/library/intguide/POL/praa.htm#end3> [Accessed January 2012].
 14. Parliamentary Library of Australia. (2007a) *Parliamentary allowances, benefits and salaries of office*. Available from: <http://www.aph.gov.au/library/intguide/pol/parlrem.htm> [Accessed January 2012].
 15. Parliamentary Library of Australia. (2007b) *The annual allowance for senators and members*. Available from: http://www.aph.gov.au/library/intguide/POL/Annual_allowance.htm [Accessed January 2012].
 16. Parliamentary Library of Australia. (2008) *Background Note: The annual allowance for senators and members*. Available from: http://www.aph.gov.au/library/pubs/bn/2008-09/Annual_Allowance.htm [Accessed January 2012].

-
17. Parliamentary Library of Australia. (2011) *Background Note: The annual allowance for senators and members (Updated February 2011)*. Available from: http://www.aph.gov.au/library/pubs/bn/pol/Annual_Allowance.htm [Accessed January 2012].
 18. *Remuneration and Other Legislation Amendment Bill 2011*. Available from: http://www.aph.gov.au/senate/committee/fapa_ctte/remuneration_amend_2011/report/c01.htm [Accessed January 2012].
 19. Remuneration Tribunal. (1999) *Report on Senators and Members of Parliament, Ministers and Holders of Parliamentary Office – Salaries and Allowances for Expenses of Office – December 1999*. Available from: <http://www.remtribunal.gov.au/determinationsReports/byYear/1999dets/1999-ReportMP.pdf> [Accessed January 2012].
 20. Remuneration Tribunal. (2009) *Submission to the Review of Parliamentary Entitlements*. Available from: <http://www.remtribunal.gov.au/statementsreports/Submission%2017%20December%202009.pdf> [Accessed January 2012].
 21. Remuneration Tribunal. (2012) *Reports of Members of Parliament, Secretaries of Departments and Specified Statutory Offic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remtribunal.gov.au/statementsreports/3..%20Remuneration%20Tribunal%20Statement%2015.12.2011.pdf> [Accessed January 2012].
 22. Senate. (1999) *25th Report of the Senate Select Committee on Superannuation – The Parliamentary Contributory Superannuation Scheme & the Judges' Pension Scheme*. Available from: http://www.aph.gov.au/senate/committee/super_ctte/completed_inquiries/1996-99/report_25/index.htm [Accessed January 2012].
 23. Senate Standing Committees on Finance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2009) *Parliamentary Superannuation Amendment (Removal of Excessive Super) Bill 2009*. Available from: http://www.aph.gov.au/senate/committee/fapa_ctte/excessive_super/report/c01.htm [Accessed January 2012].
 24. Special Minister of State. (2011) *Media Release: Boost to transparency and integrity for Parliamentary entitlements*. Available from: http://www.smos.gov.au/media/2011/mr_102011.html [Accessed January 2012].

25. The Sidney Morning Herald. (2011) *The power, glory and a six-figure salary*. Available from: <http://www.smh.com.au/opinion/politics/the-power-glory-and-a-six-figure-salary-20111216-1oyl1.html#ixzz1jxfEH3hV> [Accessed January 2012].
26. Young, L. (1996) *Parliamentarians, Outside Employment and Outside Income*. Available from: <http://www.aph.gov.au/library/pubs/rn/1995-96/96rn50.htm> [Accessed January 2012].